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訴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冠中

相　對　人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(112年度中簡字第3263號)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條項之立法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」及同法第401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：「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，亦有效力。」因此，訴訟繫屬後繼受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繼受人，未當然承繼當事人之地位，卻須受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為避免繼受人因不知訴訟繫屬之事實，致受不利益，同時減少其主張善意受讓訴訟標的之權利以阻斷既判力，致生紛爭，故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其知悉，以預防紛爭。而觀諸本條項於106年6月14日之修正理由謂：「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」是依此條項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，須原告起訴係基於物權法律關係，且係以「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權利」作為訴訟標的，始足當之；若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非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縱其聲明之內容或請求給付之標的物為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經登記者(例如：不動產)，因與上揭

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26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基於物權關係所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